

★★★★★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上无效。 ★★★★★

**一、简答题（45 分，每小题 15 分）**

- 1、简述法律的类别及主要部门
- 2、简述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 3、简述中华法制文明起源的基本特征

**二、论述题（60 分，每小题 20 分）**

- 1、论法律原则的作用
- 2、论司法独立
- 3、论宪法基本原则

**三、案例题（45 分，第 1 小题 25 分，第 2 小题 20 分）**

- 1、法理材料分析：洛阳中院李慧娟法官审理种子赔偿纠纷案引发的争议

2003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种子赔偿纠纷案时，遭遇法律冲突问题。在庭审中，原、被告就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发生激烈争议。原告主张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 年制定的法律《种子法》，以“市场价”计算赔偿数额，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 70 万余元；被告则主张适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1989 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其中第 36 条规定农作物种子必须由政府定价，以“政府指导价”计算只要赔偿 2 万余元。由于全国性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不在同一法律位阶上，并且其规则内容存在抵触。承办该案的女法官李慧娟在院审委会的同意下，支持原告的主张，并在判决书中写了这样的判决意见：“《种子法》实施后，玉米种子的价格已由市场调节，《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例 作为法律位阶较低的地方性法规，其与《种子法》相抵触的条款自然无效”。

判决书中的这一表述激起河南省人大的强烈反响，河南省人大认为这样的表述“其实质是对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的违法审查，违背了我国人民代表制度……是严重违法行为。”2003年10月18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违法宣告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有关内容无效问题的通报》，要求河南省高院对洛阳市中院的“严重违法行为作出认真、严肃的处理，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依法作出处理”。

洛阳市中院党组根据要求作出决定，撤销判决书签发民事庭赵广云的副庭长职务和李慧娟的审判长职务，免去李慧娟的助理审判员。但是，该决定尚未履行提请洛阳市人大常委会讨论的法定程序。而由于事件在舆论和专家、学者、法律界人士的关注下逐渐发生戏剧性的转折和趋向明朗化，提请洛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的法定程序一直没有进行。李慧娟也一直没有收到法院送达的任何书面处理意见。2004年4月初，院里电告她如果身体允许，希望她尽快回来上班。

问题：根据以上材料，运用法律位阶的理论，对事件各方（原被告、李慧娟、洛阳中院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行为进行分析评价，并根据我国立法法的原理指出正确的做法。

## 2、宪法材料分析：美国1992年科罗纳多诉州政府案

美国德州一所学校的副校长因听说一男生试图向同学贩卖毒品，便对该生进行询问和“轻拍搜身”，除了现若干现金外，并未发现毒品。一周后，该生编造理由试图离开学校，副校长再次令男生到其办公室，对男生进行轻拍搜身，但只发现了男生的钥匙和钱包，于是令该生脱掉裤子进行搜身，但仍然未发现违禁品，副校长又搜查了该生的储物柜，但还是没有发现任何违禁品，后在男生的汽车行李箱内搜索发现了几包白色粉末和类似大麻的物品。

该男生以副校长的搜查行为侵犯其隐私权为由，主张由此取得的证据应适用证据排除法则。德州法院认为，只有副校长以怀疑学生逃课为由对学生进行“轻拍搜身”的行为才是正当的，但是副校长逐步增加侵入性的搜索，包括搜索男生的汽车，已经超出因怀疑逃课而对其进行搜索的合理范围。因此，汽车内发现的毒品不能作为不利于男生的证据。

问：假如在我国发生类似案件，被搜查的学生能以何种方式获得怎样的救济？救济权对公民宪法权利实现有何重要意义？